



	1	2	3=1×2	4	5	6	7=(3-5)×6	8=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	—		—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 元 (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本期实际预缴税(费)额
	增值税预缴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1							
		2	3=1×2					8=3-5-7

								<u>×6</u>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u>    </u>	<u>    </u>		<u>    </u>		<u>    </u>		<u>    </u>	

**【表单说明】**

1. “税（费）款所属时间”：指纳税人申报的附加税（费）应纳税（费）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2. “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

3.“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纳税人在税款所属期内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的，勾选“是”；否则，勾选“否”。

4.“减免政策适用主体”：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填写本项。纳税人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处勾选“是”，无需勾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据类型勾选“个体工商户”或“小型微利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勾选“小型微利企业”。

5.“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填写适用减免政策的起止月份，不得超出当期申报的税款所属期限。

6. 第 1 栏“增值税预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按规定应预缴增值税税额。该栏次等于主表增值税本期合计预征税额（主表第 6 行第 4 栏）。

7. 第 2 栏“税（费）率”：填写相应税（费）的税（费）率。

8. 第 3 栏“本期应纳税（费）额”：填写本期按适用税（费）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费）额。本期应纳税（费）额=增值税预缴税额×税（费）率。

9. 第 4

栏“减免性质代码”：按《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附加税费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优惠不在此栏填写。有减免税（费）情况的必填。

10. 第 5 栏“减免税（费）额”：填写本期减免的税（费）额。

11. 第 6 列“减征比例（%）”：填写当地省级政府根据《……》（财税〔2022〕XX 号）确定的比例。

12. 第 7

列“减征额”：填写纳税人本期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减征额。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额=（本期应纳税（费）额 - 本期减免税（费）额）×减征比例。

13. 第 8 列“本期实际预缴税（费）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应预缴税（费）情况。本期实际预缴税（费）额=本期应纳税（费）额 - 本期减免税（费）额 -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减征额。

1. “税（费）款所属时间”：指纳税人申报的附加税（费）应纳税（费）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2. “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

3. 第 1 栏“增值税预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按规定应预缴增值税税额。该栏次等于主表增值税本期合计预征税额（主表第 6 行第 4 栏）。

4. 第 2 栏“税（费）率”：填写相应税（费）的税（费）率。

5. 第 3 栏“本期应纳税（费）额”：填写本期按适用税（费）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费）额。本期应纳税（费）额=增值税预缴税额×税（费）率。

6. 第 4 栏“减免性质代码”：按《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附加税费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优惠不在此栏填写。有减免税（费）情况的必填。

7. 第 5 栏“减免税（费）额”：填写本期减免的税（费）额。

8. 第 6 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的，勾选“是”；否则，勾选“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纳税人的年增值税应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减征比例”：填写当地省级政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确定的比例。

9. 第7栏“减征额”：填写纳税人本期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减征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额=（本期应纳税（费）额-本期减免税（费）额）×减征比例。

10. 第8栏“本期实际预缴税（费）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应预缴税（费）情况。本期实际预缴税（费）额=本期应纳税（费）额-本期减免税（费）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额。